

文件 S/4300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第八五六次會議所通過 有關南非聯邦情勢的決議案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二十九會員國在文件 S/4279 and Add.1 內所提關於“反對南非聯邦境內種族歧視與隔離之非武裝和平示威者慘遭大規模殺害而引起之情勢”之控訴，

鑒於此種情勢之起因係由於南非聯邦政府之施行種族政策，與該政府之繼續不顧大會請其改變政策以符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承擔之各項義務與責任之各決議案，

計及南非聯邦境內所發生事件引起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之激烈情緒與嚴重關切，

一．認為南非聯邦境內之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如其延續不已，則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深憾極多非洲人竟因南非聯邦內最近騷動事件喪失生命，並向死難者家屬致理事會最深之同情；

三．對於南非聯邦政府採行引起目前情勢之政策與行動，深引以為憾；

四．請南非聯邦政府採取旨在以平等為原則而促成種族間和協關係為目的之措施以便保證目前情勢不再行延續或再度發生，並放棄其現行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

五．請秘書長會商南非聯邦政府擬成足以協助維護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各項辦法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具報安全理事會。

文件 S/4305

秘書長根據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S/4300) 提送之臨時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一．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S/4300] 內請“秘書長會商南非聯邦政府，擬成足以協助維護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各項辦法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具報安全理事會。”

二．根據“於必要及適當時”具報之請求，本人謹提送下列臨時報告書備供理事會參考。

三．本人經過南非聯邦政府常任代表與南非外交部長交換文件之後，接受南非政府的提議，即南非總理

及外交部長與本人的初步會商應於國協總理會議結束後在倫敦舉行，會商時間可能為一九六〇年五月初。

四．本人曾提議於適合聯邦政府的一個最早日期訪問南非聯邦，這項初步討論的目的即在於準備這次訪問。聯邦政府通知本人最好暫緩擬議中的訪問至司法委員會調查完畢提送報告以後再談。本人訪問南非可望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底或八月初成行。